

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##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# 事宜: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8月29日第937/E712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,何潤生議員於2024年8月22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,經徵詢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、懲教管理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意見,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: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,澳門《刑法典》第18條規定,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不承擔刑事責任。對於未滿12歲的未成年人作出違法行為時,受第65/99/M號法令規範,法官經聽取檢察院意見後,可採取透過父母、監護人、自立或交託予第三方給予輔助等措施,以保護未成年人健康成長。對於年滿12歲而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作出違法行為時,第2/2007號法律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》亦明確規定,法官須綜合各方情況,從警方警誡、司法訓誡、復和、遵守行為守則、社會服務令、感化令,入住短期宿舍及收容等教育監管措施中最適合的措施,使未成年人知法守紀,融入社會。特區政府各部門均嚴格遵照相關法例處理未成年人的違法行為。

對於被判收容措施的違法青少年,懲教管理局屬下少年感化院採取懲前毖 後的方式,教育及引導院生重回正軌,使其不再重蹈覆轍;根據統計資料,院 生離院後兩年內重犯的個案,近三年均為零。

因此,澳門現時已有明確法律規定對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違法行為所採 取的不同處理方式。

此外,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長期關注青少年健康成長,除持續深化"警·校聯絡機制"、"學校安全聯絡網"等溝通機制外,也積極與學校、社會各界、青年團體保持緊密聯繫,開拓更多不同形式的防罪滅罪宣傳活動,引導青少年樹立守法觀念。同時,警方亦加強了對學校周邊及學生經常聚集場所的巡查,以保護青少年的人身安全,為其構建安全的成長環境。
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,該局循多渠道加強青年人知法守法意識,包括透過出版教材及設立網上資源庫、舉辦教學人員培訓、駐校學生輔導員開展輔導活動等方式,支持學校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;持續開展多項普法專題活動,讓



#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##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學生了解與生活密切相關的刑事、民事等法律知識;為加強發揮家庭的保護功能,教青局透過網上專頁發佈家庭教育資訊,開展親職教育培訓,並大力推動學校、社區及企業舉辦家長教育活動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,教青局表示,為鼓勵青年和學生建立健康積極的價值 觀,持續推動青年及學生參與義務工作,包括推出以本澳中學生、大專學生為 對象的義工計劃,為義工提供培訓及服務實習的機會。教青局每年均舉辦學界 體育比賽及組織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比賽,學校亦提供多元化的體育 類餘暇活動及潛能發展專項培訓,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。

保安範疇自2013年開始陸續推行"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"、"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"、"學警體驗營"、"治安小警苗"、"治安警少年團"、"海關小領袖"和"救護小先鋒"等青少年培訓計劃,透過一系列的領袖技能和防罪知識培訓課程,以及參觀交流、社區防罪宣傳和公益活動,加深學員對警務工作和社會問題的認知,強化其法律意識與社會責任感,讓他們成為同輩的良好榜樣,從而帶動更多青少年自覺遵守法律和支持警方的執法工作,主動關心和參與社會事務。他們不僅在社區與校園中積極傳播警民合作、防罪滅罪的正面訊息,更成為同輩間的楷模,有效擴大了正向影響的覆蓋面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,澳門海關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建立相關聯絡機制,自 2021年起與本澳多所中小學校建立學生涉及水客違法活動通報機制,倘發現涉 及學生的違法個案,會作出通報。2024年1月至8月,海關共查獲25宗涉學生水 客違法活動個案。

澳門海關和治安警察局更聯同教青局持續派員到本澳各中學舉辦"打擊不法販運"專題普法講座,講解本澳相關的法律知識並分享真實案例,讓學生理解水客活動的危害性及需承擔的法律責任;2024年1月至8月,共舉辦10場相關講座,超過2,000名師生參與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